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許淑純電話:04-7531839 傳真: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404294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徵文簡章1份、電子海報(計2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
(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)下載,附件驗證碼:2PINX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「第十屆教育部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文學獎」 徵文時間展延至114年11月14日,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 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65A號 書函及本府114年10月9日府教社字第1140405763號函賡續 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,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 化的多樣性,教育部特舉辦旨揭活動,活動徵文時間原為 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,為鼓勵各界踴躍參 加,將徵文時間延長至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。請惠予轉 知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徵文簡章,詳情請至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」網站 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) 電 子布告欄,或電洽:02-8787-5555#123 陳小姐。





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85/19/29文交



